

##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其他文化統計

資料項目：彰化縣錄影節目帶業查察統計

###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編製單位：彰化縣政府新聞處新聞行政科

\*聯絡電話：04-7531953

\*傳真：04-7263440

\*電子信箱：[huanyeh@email.chcg.gov.tw](mailto:huanyeh@email.chcg.gov.tw)

### 二、發布形式

\*口頭：

( )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 ) 新聞稿 ( ) 報表 (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V)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http://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8725&act\\_id=161](http://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8725&act_id=161)

( ) 磁片 ( ) 光碟片 ( ) 其他

###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彰化縣內登記有案之錄影節目帶租售店及販售錄影節目帶(含光碟片)之商店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本表統計科目係參酌「廣播電視法」及「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之審查標準訂定。

\*統計單位：家次。

\*統計分類：

(一)縱項目：以年度別分

(二)橫項目：按查察場所分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2個月

\*資料變革：無

###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次年2月底前。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無

###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廣播電視法」、「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等規定進行查察取締後由本處新聞行政科整理編製。本資料由彰化縣政府新聞處依出勤查察結果彙計並依式填製年度報表一式二份(一份報送本

府主計處，一份自存)。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統計資料將於本處長官陳核後交由主計處發布。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